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品富

具保人 江麗心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麗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江麗心因被告黃品富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均有明文。又該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所犯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82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故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。又

01 被告經傳喚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02 檢察官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
03 同被告到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責任等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
04 察署之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1日通知
05 函、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檢察官拘票及報
06 告書等件存卷可佐。此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
07 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8 紀錄表可參。綜上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
09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1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劉麗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